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林草罚决字[2025]第6号

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涑源县京源城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吴振国_____职务_____法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涑源县走马驿镇窑峪口村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5年5、6月在涑源县走马驿镇白道安村拴马桩清理废渣时违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了林地用途,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现场鉴定,占用林地总面积为634.22平方米,全部为灌木林地(一般公益林),被占用的林地内的原有植被遭到严重毁坏。。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评估意见书、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灌木林地每平方米6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20元],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

1、限2025年7月15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罚款,计32979.44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涑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涑源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林业局)

2025年7月3日

